

災防類 Q&A 問題

一、購置滅火器：

一. Q: 里內可否購置滅火器？

ANS:

本所已於 103 年度統一購置滅火器，並配發各里辦公處(每里 2 支)及各鄰(各 1 支)，有效期限為 106 年 2 月 19 日，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爾後如有需求或維護等事宜，本所會視需求數予以增(添)購強化防災作為。